

##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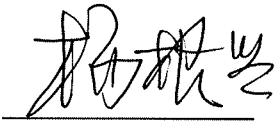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网达软件”）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我们认为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有效期延期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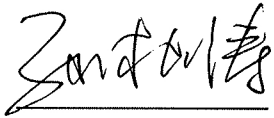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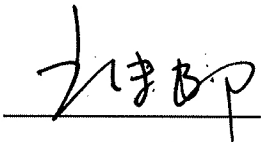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杨根兴



孙松涛



王传邦

日期: 2021年5月17日